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8屆第1次監察人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14年3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會6樓會議室（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）

召集人：呂秀梅常務監察人

出席者：呂秀梅監察人、涂秀蕊監察人、陳明進監察人（視訊）、楊順成監察人、鄭麗真監察人

列席者：周漢威執行長、會計處謝佳恩主任

記錄：楊書瑾、黃雅芳

壹、推舉本次會議主席

決議：推舉呂秀梅監察人擔任本次會議主席。

貳、主席致詞

參、頒發聘書與自我介紹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重要事件報告。（請參[附件1](#)）

二、人事報告。（請參[附件2](#)）

（一）出納到職名單：

苗栗：黃莉婷。

（二）出納離職名單：

總會：莊晶晶。

苗栗：羅思瑜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提請全體監察人互選常務監察人，於司法院院長核准前，由所選常務監察人行使常務監察人之職權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據法律扶助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：「基金會置常務監察人一人，由全體監察人互選，並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；任期與監察人同。」辦理。

（二）緣本會第7屆常務監察人任期業於3月22日屆滿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常務監察人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准，為維持本會會

務正常運作，擬提請同意於司法院院長核准前，由所選常務監察人行使常務監察人之職權。

決議：推選呂秀梅監察人擔任第 8 屆常務監察人，並同意於司法院院長核定前，由呂秀梅監察人行使常務監察人之職權。（在場監察人均表示附議）

二、案由：提請討論本屆監察人會議集會時間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本會第 8 屆監察人會議集會時間，原則上為每季集會一次，並配合董事會時間，於該月最後一週週五下午 2 時 30 分集會。

（二）114 年度建議開會日期為（請參附件 3）：

1. 114 年 07 月 25 日（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。（上半年度會計報告書）

2. 114 年 10 月 31 日（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。（下年度集會時間）

3. 114 年 12 月 26 日（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。

（三）以上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（無）

散會

下次會議時間：114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。

常務監察人：

呂秀梅